

## 中原大學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辦法

88.3.19 87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88.6.8 教育部台(88)高(二)字第88064160號函備查  
92.10.9 9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96.3.30 9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97.3.20 9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98.10.14 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及本校學則第三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學生成績考查係以學期為單位，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規定。

第三條 學士班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記分法，並得換算為等第記分法或G.P.A.記分法。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以六十分為及格（等第記分法以丙等為及格）。碩博士班各科學業成績核計比照學士班規定，除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以六十分（丙等）為及格外，其餘均以七十分（乙等）為及格。  
指定之學科成績核計，經三級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得採通過(P)或不通過(F)方式。

第四條 百分記分法與等第記分法以及G.P.A.計分法對照如下：

百分記分法	等第記分法	G.P.A 記分法
95分以上	甲等 (A+)	4
90~94分	甲等 (A)	4
80~89分	甲等 (A-)	4
77~79分	乙等 (B+)	3.67
73~76分	乙等 (B)	3.33
70~72分	乙等 (B-)	3
67~69分	丙等 (C+)	2.67
63~66分	丙等 (C)	2.33

60~62 分	丙等 (C-)	2
57~59 分	丁等 (D+)	1.67
53~56 分	丁等 (D)	1.33
50~52 分	丁等 (D-)	1
49 以下	戊等 (F)	0

第 五 條 本校學士班學期學業成績核計，分為下列三種：

- 一、平時成績：包括平時測驗、聽講、筆記、報告、練習……等。
- 二、期中考試成績。
- 三、學期考試成績。

任課教師得登錄參加期中、學期考試集中排考，由教務處排定時間舉行之。

各次成績所佔學期學業成績百分比由任課教師於課程大綱中訂定之。

碩博士班學業成績核計，比照之。

第 六 條 學生學業成績分下列種類：

- 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學士班學生學期學分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此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但零學分不計算在內。碩博士班學生學期平均成績比照之。
- 二、畢業成績：  
學士班各學期學分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碩博士班畢業成績為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其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比照學士班畢業成績。

所謂成績積分總和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學分數之總和。

G.P.A. 計算方式為各科學分分數與其 G.P.A. 之乘積總和除以總修習學分數，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三位，第四位四捨五入。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採百分記分法時，均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第 七 條 學士班凡某科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者，不給學分，亦不予補考，必修科目即令重修。碩博士班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者，比照學士班之規定。

- 第 八 條 教務處登記成績，以學生之選課單為根據，單上未列之科目，雖有成績不予承認；已列科目而無成績，以零分登記，並列入學期學業成績內計算。
- 第 九 條 假期補習成績及學分不列入各該學期計算，其實得學分列於最後一學期累計學分數內。
- 第 十 條 全學年課程之修習條件由各開課單位訂定之；除另有規定者外，不得顛倒修習。
- 第 十一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之規定辦理。
- 第 十二 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